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簡岑恩
電話：089-327344
電子信箱：w307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1023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40000A_1110239751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_111023975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2397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1月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復依108年1月9日總統頒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意旨，各部會、各級政府機關應落實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，強化公共服務資源，並共同營造友善多元的語言環境。
- 三、為推行前開政策，該會訂有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如有相關口譯服務、臨櫃志工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等情形，得依規定提出相關補助需求，其中有關口譯服務部分，可自行評估年度需求場次提



出經費申請，並可逕自本會口譯人才資料庫挑選合適之口譯人員提供服務，俾落實國家語言之保存、復振及平等發展。

四、又為達成該會「促進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，建構客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照顧服務員」之目標，亦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醫療院所，並鼓勵踴躍申辦上開計畫。

五、112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將自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開放申請(網址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20965>)，請貴機關多多利用，一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，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六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台東縣客屬會、台東縣六堆同鄉會、台東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台東縣客家婦女協會、台東縣客家聯盟文化協會、台東縣桃竹苗客屬同鄉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